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